新北市 會 函

（加蓋圖記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擬訂「○○○組織簡則」（或○○○辦法），敬請准予核備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本會已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第○屆第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2. 檢陳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、○○○組織簡則（或○○○辦法）。

附件：

1.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。
2. 組織簡則或辦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（蓋用簽字章或私章）